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佳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,204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陳 纘 伊

法 官 羅 蕙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